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博科技
股票代码:603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2 区 23-2-29 号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4 层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及表决权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朗博公司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亚投资	指	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秀同德	指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名称: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正在备案
产品类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管理人名称: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545870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4 层 6 号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情况说明
李农	92.00%	控股股东
左瑞	6.00%	股东
颜彦	2.00%	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农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锦秀同德	执行董事
左瑞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锦秀同德	经理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长期看好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合理使用表决权,为上市公司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增持外, 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朗博公司股票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8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3 年 3 月 1 日,戚建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朗博公司 8,480,000 股股票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48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8%。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人与戚建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27.15 元 / 股的价格受让戚建国持有的朗博公司 8,480,000 股股份。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日:2023 年 3 月 1 日
2. 协议生效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 协议转让当事人:德亚投资、戚建国
4. 本次转让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德亚投资拟受让戚建国持有的朗博公司 8,480,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朗博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
5. 股份受让价格:本次受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27.15 元,受让价款共计 230,232,000 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7. 付款安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博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朗博公司 0 股,占朗博公司总股本比例 0%。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无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农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常州
股票简称	朗博科技	股票代码	603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后表决权数量:8,480,000 股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农
2023 年 3 月 3 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博科技
股票代码:	603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协议转让)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朗博科技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骏山投资	指	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铼	指	北京华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睿投资	指	共青城文睿投资有限公司
宋剑投资	指	共青城宋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泰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骏山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26.00%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骏山投资与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骏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
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Q59E46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7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联系电话	010-53329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骏山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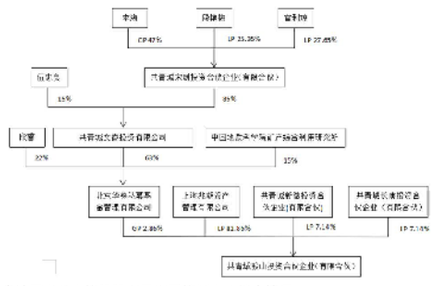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骏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铼持有骏山投资 2.86%合伙份额,并担任骏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骏山投资的合伙事务;骏山投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骏山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骏山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5 名投资决策委员组成,其中由北京华铼委派 4 名委员,由上海兆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由北京华铼委派的伍忠良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当审议事项获得过半数委员的同意票即为通过,主任委员对项目及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北京华铼可以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实现对骏山投资重要决策的控制。综上所述,北京华铼实际控制骏山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华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5 层 B609-4
法定代表人	刘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213JL5G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睿投资持有北京华铼 63%股权,为北京华铼控股股东;宋剑投资持有文睿投资 85%股权,为文睿投资控股股东,伍忠良持有文睿投资 15%股权;李海持有宋剑投资 47%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实际控制宋剑投资,段艳梅持有宋剑投资 25.35%合伙份额。伍忠良与段艳梅系夫妻关系,2023 年 2 月 22 日,伍忠良与段艳梅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段艳梅将其持有的宋剑投资 25.35%合伙份额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伍忠良行使, 委托期限长期有效;2023 年 2 月 22 日,伍忠良与李海、宋剑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及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若有)对文睿投资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期限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综上所述,伍忠良、李海为骏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伍忠良先生、李海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伍忠良,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511122197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能源、有色行业组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部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李海,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3821199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担任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北京华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骏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骏山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海南新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9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华铼除持有骏山投资 2.86%合伙份额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伍忠良、李海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1	北京华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私募股权投资	伍忠良持股 50%
2	共青城佰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伍忠良持股 80%
3	青岛釜溪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	伍忠良持股 80%
4	共青城宋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李海持有 47%的合伙份额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简况

骏山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北京华铼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骏山投资的控制方,北京华铼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3,229.88	7,214,187.27
负债总额	73,143.23	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86.65	7,214,106.37
资产负债率	1.4678%	0.00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04,019.72	–2,785,893.63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仲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尚未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骏山投资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骏山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骏山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骏山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华铼、实际控制人伍忠良、李海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资源及管理经验,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拟为上市公司寻找新的产业增长点,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1、骏山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2023 年 3 月 1 日,骏山投资与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7,56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戚建国、范小凤及君泰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7,56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0%; 其中受让戚建国持有的上市公司 7,5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3%),受让范小凤持有的上市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2%),受让君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5%)。

同时,2023 年 3 月 1 日,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戚建国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拟分别受让戚建国持有的上市公司 10,600,000 股股份、10,600,000 股股份、8,480,000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10.00%、8.00%。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7,5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骏山投资,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伍忠良先生、李海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2023 年 3 月 1 日,骏山投资与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转让方:戚建国、范小凤、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2.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转让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戚建国	45,000,000	42.45%
范小凤	12,000,000	11.32%
君泰投资	8,000,000	7.55%
合计	65,000,000	61.32%

2.2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5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6.00%)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戚建国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5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7.13%);范小凤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1.32%);君泰投资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7.5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三)股份转让方式及价款支付安排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15 元。

3.2 经方协商一致,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柒亿肆仟捌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RMB 748,254,000 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戚建国	7,560,000	205,254,000
范小凤	12,000,000	325,800,000
君泰投资	8,000,000	217,200,000
合计	27,560,000	748,254,000

3.3 本协议签署后且受让方完成基金备案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戚建国支付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上述保证金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之约定向转让方戚建国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之时,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再向转让方戚建国支付该等款项。若在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后的 90 日内未能取得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过户之必要函件, 则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戚建国应向受让方全额退还上述保证金。

3.4 受让方在如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戚建国收款账户、范小凤收款账户、君泰投资收款账户支付 3.2 条列示的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全款:

(1)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已取得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过户之必要函件;
(3)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5)受让方在合法合规条件下实现了对转让方收款账户的共管;
(6)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前的其他一切必要程序。

3.5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当共同完成对戚建国收款账户、范小凤收款账户、君泰投资收款账户的共管手续办理事宜,实现账户共管。

3.6 转受让双方确认, 转让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申报和缴纳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如涉及)。受让方应于转让方支付该等税费时,配合转让方通过转让方共管账户完成相关税费的支付。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 在相关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转让方应立即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确认申请文件。

4.2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所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3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表决权、处置权、收益权等一切权利,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决权、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4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3.6 条办理取得相应完税凭证(如涉及)且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如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完整权利后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发出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解除共管指令。

(五)公司治理

5.1 股份转让完成日后 5 日内,戚建国促使上市公司启动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换届)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

双方同意,具体调整如下:

(1)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换届),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戚建国有权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超过半数席位。受让方应保证转让方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

(2)受让方有权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换届),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3)双方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由受让方推荐并由换届后的董事会聘任,原有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可部分保留。

(六)股份转让过渡期

6.1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自行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6.2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3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向受让方披露的外,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 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在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实施投资行为、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或因法定原因须增补委任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
(5)实施任何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6)实施或从事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可能引发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和 / 或使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7)采取可能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6.4、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本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七)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7.1 转让方在此连带地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转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转让方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集团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或标的股份的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4)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5)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6)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7)在本协议签署后, 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8)除已向受让方公开披露的情形外,集团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上市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 除已向受让方公开披露的资产瑕疵外, 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集团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9)集团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10)集团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11)转让方